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245 号兴国宾馆 6 号楼)

(证券代码: 600605 证券简称: 汇通能源)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 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4楼嘉年华厅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颖女士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 Dai Zilong 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童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要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汇联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程贤权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4名。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黄颖女士、Dai Zilong 先生、童星先生、王要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表决：

- 1.01 关于选举黄颖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 Dai Zilong 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童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要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王汇联先生、程贤权先生、赵子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最近36个月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子议案形式进行表决：

2.01 关于选举王汇联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程贤权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子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